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0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禹華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